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平征启告：2020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经《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温资规预〔2019〕2号），拟征收平阳县闹村乡龙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平阳县闹村乡龙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3168公顷，四至范围：北至鳌江，南至水田，西至农村道路，东至林地（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平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闹村乡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统计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农转用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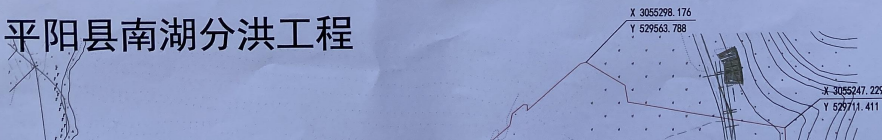


汇总公示表

姓名	收缴缴费
雷开发	0.5
卢立渠	0.5
张全鹏	0.5
杨昌印	0.5
卢成强	0.5
兰宝珠	0.5
雷大瓠	0.5
卢伟	0.5
兰小玲	0.5
雷夫元	0.5
朱里江	0.5
卢思思	0.5
卢成干	0.5
卢成全	0.5
雷鸣	0.5
雷开儒	0.5
卢毅	0.5
温春圆	0.5

9

##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平征启告: 2020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 因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 经《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温资规预(2019) 2号, 拟征收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平阳县南雁镇雁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7948 公顷, 四至范围: 北至鳌江, 南至水由, 西至农村道路, 东至林地(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平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南雁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统计确认, 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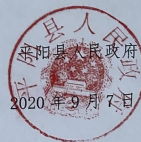
##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 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之日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 违反规定的, 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农转用红线图



南雁镇

2020年

了规范村

组依法、

举办法》

民代表的

持。选前

据我村的

农村代表

可连选连

民代表中,

届满后, 经

届村民委员

五分之四以

不得产生两

级组织选举

可按程序增补

、村民代表应

拥护党的路

年满 18 周岁

0 年 10 月 06

、关心集体,

、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时间、精力。

真学习践习  
心使命, 增强  
干、敢作为,  
群众办事解难,  
经营管理, 善  
员, 能团结带领  
实守信、干净干  
高威信。  
村霸”、涉黑涉  
涉嫌严重违法违  
、实施者, 参与  
; 有拉票贿选或  
条件党员当选的,  
等重大应急处置  
事章建房行为尚未  
群众闹事、扰乱公  
进的, 或者组织、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平征启告：2020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经《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温资规预(2019)2号，拟征收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4901 公顷，四至范围：北至鳌江，南至水田，西至农村道路，东至林地(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平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水头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统计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农转用红线图



##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

X 3055298.176  
Y 529563.788

X 3055247.229  
Y 529711.411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平征启告：2020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经《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温资规预(2019)2号)，拟征收平阳县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平阳县水头镇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6664公顷，四至范围：北至鳌江，南至水田，西至农村道路，东至林地(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平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水头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统计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农转用红线图



附图2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平征启告：2020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经《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温资规预〔2019〕2号），拟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同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平阳县水头镇同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9230公顷，四至范围：北至林地，南至农村道路，西至房屋，东至林地（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平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水头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统计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农转用红线图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平征启告：2020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经《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温资规预〔2019〕2号），拟征收平阳县水头镇增光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平阳县水头镇增光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9698公顷，四至范围：北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东至旱地（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平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水头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统计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农转用红线图



位置公示图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